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积极推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现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需求变化，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由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董事刘海卫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变更

（一）变更原因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拟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定向计划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现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需求变化，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管理方式变更为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释义	<p>资产管理机构指本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p> <p>定向计划指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本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定向计划。</p>	删除资产管理机构和定向计划的释义。
风险提示	<p>一、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p> <p>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p> <p>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p> <p>四、本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p> <p>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一、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p> <p>二、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p> <p>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特别提示	<p>9、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定向计划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9、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定向计划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p>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p>

	<p>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一) 持有人会议</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p> <p>(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p> <p>(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p> <p>(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p> <p>(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p> <p>(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p> <p>(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p> <p>(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二) 管理委员会</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p>	<p>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p> <p>(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p> <p>(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p>

	<p>划权益分配方案；</p> <p>(6)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p> <p>(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p> <p>(8)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p> <p>(9)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p> <p>(10)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p> <p>(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p> <p>(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p> <p>(6)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p> <p>(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p> <p>(8)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p> <p>(9)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p> <p>(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并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p> <p>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p> <p>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p> <p>4、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并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p> <p>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p> <p>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p>

	<p>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p> <p>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6、授权董事会选聘、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p> <p>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p> <p>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9、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p>	<p>4、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p> <p>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p> <p>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p> <p>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p>
<p>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五) 资产管理机构的 聘任、管理协议的主要 条款</p>	<p>(五) 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聘任</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管业务、信托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公司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管理合同。</p> <p>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p> <p>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资管/信托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信托产品项下资产支</p>	<p>删除本条款。</p>

	付。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决策程序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定向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p> <p>3、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p>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p> <p>3、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原资产管理合同的处理

公司将与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已签订的《民生证券中孚信息 2022 年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协商予以终止。

二、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本次资产管理方式调整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